

证券简称：天键股份

证券代码：301383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期的解除限

售/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5 年 5 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5
三、基本假设	6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7
五、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4

一、释义

天键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
《激励计划》	指	《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指	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	指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	指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或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本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或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归属或回购/作废失效的期间
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各自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上市之日起算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归属	指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限制性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指南第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天键股份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天键股份本次激励计划归属/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天键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公司财务报告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地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1、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位通过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

1、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该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7.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

2、1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标准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未达到 100%。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0.67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

公司将对以上合计 7.67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上市之日起 1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上市之日起 2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申

请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上市日为 2024 年 1 月 19 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 202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说明如下：

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 <th>解除限售期</th><th>业绩考核指标</th></tr> <tr> <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9 亿元</td></tr> <tr> <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2 亿元</td></tr> <tr> <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5 亿元</td></tr> </table> 注：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9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2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5 亿元	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222,734.61 万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指标。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9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2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5 亿元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行政中心等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	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4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评价标准为“良好（B）”及以上。								

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结果（S）分为四个档次分别对应不同的标准系数，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60%	0%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归属期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1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2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申请归属比例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1 月 5 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5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

2、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说明如下：

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是否满足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激励对象个人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各自归属前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border="1"><thead><tr><th>归属期</th><th>业绩考核指标</th></tr></thead><tbody><tr><td>第一个归属期</td><td>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9 亿元</td></tr><tr><td>第二个归属期</td><td>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2 亿元</td></tr><tr><td>第三个归属期</td><td>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5 亿元</td></tr></tbody></table> 注：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归属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9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2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5 亿元	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222,734.61 万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指标。							
归属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9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2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5 亿元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行政中心等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结果（S）分为四个档次分别对应不同的标准系数，具体如下表所示： <table border="1"><thead><tr><th>考评结果（S）</th><th>S≥90</th><th>90>S≥80</th><th>80>S≥60</th><th>S<60</th></tr></thead><tbody><tr><td>评价标准</td><td>优秀（A）</td><td>良好（B）</td><td>合格（C）</td><td>不合格（D）</td></tr><tr><td>个人归属比例</td><td>100%</td><td>100%</td><td>60%</td><td>0%</td></tr></tbody></table>	考评结果（S）	S≥90	90>S≥80	80>S≥60	S<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归属比例	100%	100%	60%	0%	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评价标准为“不合格（D）”；42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评价标准为“良好（B）”及以上。
考评结果（S）	S≥90	90>S≥80	80>S≥60	S<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归属比例	100%	100%	60%	0%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 人。
-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6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6,287.00 万股的比例为 0.02%。
- 3、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数量的比例
刘光懿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20	1.68	40%
梁婷	财务总监	1.40	0.56	4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 2 人）	2.80	1.12	40%
合计（4 人）	8.40	3.36	40%

注：1. 上述数据已剔除离职人员；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安排

1、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2 人。

2、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32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6,287.00 万股的比例为 0.25%。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价格（调整后）：14.871 元/股。

5、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数量的比例
刘光懿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1.00	8.40	40%
梁婷	财务总监	2.80	1.12	4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 40 人）		77.00	30.80	40%
合计（42 人）		100.80	40.32	40%

注：1. 上述数据已剔除离职人员及本次个人层面评价标准为“不合格（D）”的激励对象；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七）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天键股份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期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期规定的解除限售/归属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期的解除限售/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期的解除限售/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归属等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五、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2、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4、《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赵鸿灵

联系电话：021-52583136

传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期的解除限售/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赵鸿灵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8 日